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便函〔2026〕80号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2026年农垦 综合统计半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有关农垦集团公司：

为深入分析全国农垦经济运行情况，综合研判今年上半年农垦经济形势，根据《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要求，现请各垦区组织开展2026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半年报工作。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填报2026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半年报表

请按照《制度》综合统计部分中的半年报调查表式和指标解释，报送半年报表。

二、分析2026年上半年垦区经济运行情况

简要总结2026年上半年经济发展情况，分析各指标变化情况，对数据增减幅度超过10%的指标，应说明变化原因。

三、加强报表数据审核

请各垦区统计工作人员熟练掌握《制度》有关要求，对

照综合统计报表审核公式审核数据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请各垦区于6月10日前在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zhpt.farmchina.org.cn/>）填报2026年农垦综合统计半年报表。6月30日以前将《2026年上半年垦区经济发展情况简要说明》发送至邮箱：JingjingL01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罗菁菁 010-59199598；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王 进 010-59192681。

